

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合同解除(通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合同解除篇一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出租自有房产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房产位置、面积和用途

一、甲方将自有的坐落于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59号森海豪庭幢，建筑面积__平方米(以下简称该房屋)，委托给乙方出租。

二、乙方如需改变该房产的内部结构、使用空间时，须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二条委托期限

首度委托限期为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首度委托期限期满后，双方应协商续签租赁协议。

第三条房屋的租赁排序

一、乙方所接受委托出租房屋的租赁使用排序严格按照签定本协议的先后次序进行计算机程序自动循环排序。该程序的

修改密码由将来的业主委员会掌握，其他任何人不得私自改动，甲乙双方只能输入或查询，在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不能进行任何修改。

二、如遇在委托期限内甲方自己使用该房屋时，则计算机程序自动将该房屋的排序放在最后，进行重新排序。甲乙双方签定的本协议将继续有效。

三、甲方若要自行使用该房屋，工作日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遇法定节假日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视为该房屋出租一次，计算机程序自动将该房屋的租赁排序放到最后，若甲方未能按约使用该房屋，计算机程序亦自动将该房屋的租赁排序放到最后，若在甲方通知乙方之前，该房屋已出租或被预定，则乙方有权将甲方安排在其它房间。

四、在委托期限内，甲方自行寻找的客户，不按电脑排序安排房间，可直接租赁甲方委托乙方出租的房间，同时计算机程序亦自动将甲方房间的租赁排序放到最后。

第四条经营利润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在协议期间可将该房屋按照市场价格出租给第三者使用。

二、该房屋出租所得毛收入在扣除以下各项费用后即为该房屋的经营利润：

3、冷热水费、电费、电话费、燃气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

甲方在协议期间将以上1至3条所示费用的总和控制在房屋出租所得毛收入的30%以内。

三、经营利润的支付时间、方式：

1、乙方需在次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经营利润。

2、乙方可以用现金、银行转帐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经营利润。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在委托租赁期间开始时向乙方提供该房屋。

二、在协议期内，甲方需保证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的房屋内的家具、电器等所有配套设施、设备，完全按照甲方自本项目开发商处接受该房屋时的全套配置，一并交与乙方，甲方不得私自搬走或更换，并按照第四条第二款中的规定承担实际发生的经营费用。

三、协议期间，应按北京市有关规定缴纳因租赁房屋所放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代扣代缴)。

四、甲方在将房屋委托给乙方时，必须交清房屋的维修基金、本年度物业管理费、冬季采暖费、房屋内财产保险费等费用。否则在协议期限内，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在协议期间，甲方可随时查询房屋出租情况，甲方可采用以下办理查询：

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合同解除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租赁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内容：

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 ， 地面积为 亩(土地面积以最终实际测量，双方认可面积为准)，用途为 。其位置与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双方共同确认。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的所有权归国家所有，乙方只享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租赁土地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及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租赁范围。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自 。

三、租赁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面积暂以 亩为计算面积，租赁金第一阶段五年按荒地每年 元/亩，林地每年 元/亩。第一阶段共计人民币 元(已包含所有税费，租赁期内乙方无须缴纳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待实际测量双方认可后确定最终租赁面积。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日生效，乙方需在合同生效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第一阶段五年的租金。

3. 租金按每 年为一个阶段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支付年 月 日之前将下一阶段的租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上。

4. 甲方银行开户行： 账户名称及账户号： 。

四、其他约定

1. 乙方在后续扩建光伏发电项目时，甲方应在紧邻地块以相同条件参考本合同价格租赁土地给乙方。甲方不得无故提高地价。

2.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
3. 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届满后乙方需续租的，甲方应优先租赁给乙方。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申请续期。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 在租赁年限内土地转让的，乙方有优先受让的权利。甲方在与乙方办理土地转让手续后，终止租赁关系。
5.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改变土地用途和现使用条件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6. 乙方有权利处理该租赁土地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植被，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建设的地上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赁金；甲方有义务在收到乙方缴纳的土地租赁金后，为乙方开具相关财务票据(发票或非税收入票据)；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日内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应积极与乙方一同办理土地出租登记的相关手续。
4.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须确保乙方在该土地使用权上不受任何干扰。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有重复发包或租赁等有损乙方租赁使用该地块的行为，如因租赁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如逾期30天不能解决的，应按照第八项第一条执行违约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享有该土地使用权。
2. 乙方不承担征地补偿费用及耕地占用税。
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纳租金给甲方，不缴纳除合同规定租赁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4. 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5.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受让该地块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期限未届满或本合同未解除时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如因公共利益需要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需收回，或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需付给乙方违约金4万元，同时应负责对乙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和全部土地租赁费用。
2. 甲方银行账户有变更时，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误期付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迟缴纳土地租赁费用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 如乙方逾期缴纳土地租赁金的，按日加收每年土地租赁费用总额的0.5%作为滞纳金。乙方连续拖欠租赁费3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未经甲方同意转让转租或

抵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未积极与乙方一同办理土地出租登记的相关手续，导致乙方不能如期使用该土地，甲方应按乙方已支付的租金的百分之五十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乙方仍不能使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但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还要按照本项第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6、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因该土地产生纠纷或甲方重复发包或出租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应积极解决，并对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停产停工的人工、机器耗损、材料损失及经营利润等，也包括乙方因此循求法律途径解决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签盖)： 乙方(签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合同解除篇三

光伏电站主要由太阳能电池板(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那么光伏发电屋顶租赁合同又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

站小编整理的光伏发电屋顶租赁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yyy“10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合作事宜协商，签订本协议。

20xx年，乙方租赁甲方屋顶12.61万平方米建设“10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使项目尽快完工和顺利通过验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一、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

二、由乙方负责项目融资、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收益、处置，项目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屋顶租赁：经协商，乙方租用甲方屋顶建设项目，采用分块发电，电站所产生的电能以用户侧并网，供甲方优先使用，甲方按照市场工业用电价格月结算费用、余电上网模式。租赁期限为20xx年，自20xx年10月1日起，至2034年9月30日。租赁满20xx年后，光伏电站归甲方所有，其节能效益全部由甲方受益，具体操作如下：

1、甲方固定租赁费用：自光伏电站验收投入运行之日起20xx年内，按照1元/平方/月×实际租赁面积，每月一结算。

2、乙方发电收益计算公式为：电价×光伏电站发电甲方用量-固定租赁费+光伏余电上网电价×余电上网电量，甲方用电电价按照当地电网工业用电峰段价格确定。

四、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所需工作；
- (2)、保证优先使用项目运行后所发电力，按月支付电费给乙方；
- (5)、全面配合乙方申请国家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

2、乙方责任：

- (1)、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
- (2)、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
- (3)、每月根据甲方所支付的电费，开具普通发票给甲方；
- (4)、屋面电站维护以及因屋面电站原因导致的建筑物屋面防水维护：在产权转移前(1-20xx年)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产权转移后(20xx年后)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电站产权转移

乙方有权将电站转移给第三方，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电站转移给第三方后，本合同下乙方权力和义务由第三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光伏电站月电费，逾期每天应支付所欠款项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注：甲方支付电费时间为乙方发票到达甲方2日内付清)
- 2、若电站运行未满20xx年需要拆除，如属乙方原因，乙方应

承担屋面电站拆除和屋面恢复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属甲方原因,甲方应按未**满20xx**年部分的电费收入赔偿乙方损失,损失额的计算公式为:电站拆除上一年度乙方发电收益分成×(20-已运行年数)

3、任意单方面违背上述协议条款,按有关法律追究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协商或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山东泰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3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合作事宜协商,签订本协议。甲方同意将位于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莱芜市清华高科企业孵化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

场地提供给乙方用于电站建设及建成电站的运营，乙方有偿使用甲方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以最终建设为准)，年限为自本项目正式建成投运之日起共计 年，乙方使用甲方厂房屋顶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总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一、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

二、由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收益、处路，项目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屋顶租赁：

租赁方式取得甲方屋顶及附属场地的合法使用权，租赁费用标准为 元/平方米/年。

2、支付方式：自屋顶租赁协议签订当日，开始使用该

屋顶之日起计算，总装机容量3000千瓦，前 年支付租金 人民币，第3年开始每年支付年租金 元，每年年底一次性结算，甲方于每年年底 前向乙方开具正规租金发票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以上年度租金计算按照实际建设使用面积支付)。

3、如果莱芜是国家电网介入、发改委备案登记、发改委核定电价(不小于1元每kwh)不能完成，合同作废，乙方放弃该项目，乙方需承担自本协议起至正式放弃该项目期间的房顶租赁费用。

4、租期满后有选择权，可以自主选择是否续期5年。如乙方决定续期，许在租期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甲方。

四、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所需工作；

(4) 协助乙方协调莱芜市点亮部门关于该项目的上网接入方案审批，莱芜发改委审批备案。

(7) 提供不小于1000平方的场地提供项目建设使用，允许搭建工棚、堆放材料。

(8) 在合同有效期内，该电站实际建设场地不得再次出租，否则承担乙方电站的全部损失。

(9) 配合乙方申请过国家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

(10) 甲方声明对该房屋具有不低于20xx年的承租权。

2、乙方责任：

(1) 乙方需在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区内成立单独法人公司，莱芜市内所有通过该公司运营的光伏项目税收需缴纳至凤城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区所在的税务部门。

(2) 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

(3) 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

(4) 屋面电站维护以及屋面电站原因导致的建筑物屋面防水维护；在产权转移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产权转移后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电站产权转移：

1、乙方有权将电站转移给第三方，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电站

转移给第三方后，本合同下所属乙方权利和义务由第三方承担。

2、乙方作为业主，享受国家、省、市政府相关部门关于电站的电价各项补贴。乙方同意甲方依托电站申请除电站电价补贴外的国家、省、市县有关节能减排或者其他高科技项目资金等补贴，收益归甲方所有。

3、租赁期满后，电站资产及所有权可有条件转让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1、若电站运行未满20xx年需要拆除，如属乙方原因，乙方应承担屋面电站拆除和屋面恢复的全部费用，若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双方协商解决；如属甲方原因，甲方应按未满20xx年部分的电费收入赔偿乙方损失，损失额的计算公式为：电站拆除上一年度乙方发电收益×(20-已运行年数)。

2、任意单方面违背上述协议条款，按有关法律追究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协商或诉讼。诉讼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合同解除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电站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厂房屋顶基本情况

甲方将其拥有位于 的厂房屋顶租赁给乙方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厂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厂房屋顶实际面积以丈量为准)。

二、厂房屋顶租期限

1、厂房屋顶租赁期限自 20xx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43 年 4 月 12 日止，租赁期30年。

2、租赁期间，屋顶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所有屋顶，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要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相关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以电费优惠作为使用甲方屋顶租金。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屋顶安装光伏电站，电站并网发电后，乙方承诺，对甲方实施电价优惠，甲方购买乙方太阳能电站电力每千瓦时电费比电力公司当时的电价优惠15%。具体电费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屋顶发生的所有水、电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厂房使用要求及维护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厂房屋顶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2、租赁期间，乙方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厂房屋顶转租给第三方，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利终止本租赁协议。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屋顶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

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甲方应一次性赔偿乙方20万元。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乙方应一次性赔偿甲方20万元。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相关材料及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能因机构变更、人事变动或其他原因而无故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难以履行合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删除。

3、本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由此需要，甲方应当优先与乙方续签合同。

八、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新余市第三自来水厂 乙方： 新余市银龙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日期：

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合同解除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yyy“10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合作事宜协商，签订本协议。

20xx年，乙方租赁甲方屋顶12.61万平方米建设“10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使项目尽快完工和顺利通过验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一、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

二、由乙方负责项目融资、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收益、处置，项目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屋顶租赁：经协商，乙方租用甲方屋顶建设项目，采用分块发电，电站所产生的电能以用户侧并网，供甲方优先使用，甲方按照市场工业用电价格月结算费用、余电上网模式。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xx年10月1日起，至20xx年9月30日。租赁满20年后，光伏电站归甲方所有，其节能效益全部由甲方受益，具体操作如下：

1、甲方固定租赁费用：自光伏电站验收投入运行之日起20年内，按照1元/平方/月×实际租赁面积，每月一结算。

2、乙方发电收益计算公式为：电价×光伏电站发电甲方用量-固定租赁费+光伏余电上网电价×余电上网电量，甲方用电电价按照当地电网工业用电峰段价格确定。

四、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所需工作；

(2)、保证优先使用项目运行后所发电力，按月支付电费给乙方；

(5)、全面配合乙方申请国家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

2、乙方责任：

(1)、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

(2)、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

(3)、每月根据甲方所支付的电费，开具普通发票给甲方；

(4)、屋面电站维护以及因屋面电站原因导致的建筑物屋面

防水维护：在产权转移前(1-20年)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产权转移后(20年后)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电站产权转移

乙方有权将电站转移给第三方，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电站转移给第三方后，本合同下乙方权力和义务由第三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光伏电站月电费，逾期每天应支付所欠款项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注：甲方支付电费时间为乙方发票到达甲方2日内付清）

2、若电站运行未满20年需要拆除，如属乙方原因，乙方应承担屋面电站拆除和屋面恢复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属甲方原因，甲方应按未满20年部分的电费收入赔偿乙方损失，损失额的计算公式为：电站拆除上一年度乙方发电收益分成×（20-已运行年数）

3、任意单方面违背上述协议条款，按有关法律追究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协商或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